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于2005年7月8日发行的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 05国网(1)(代码: 120509)、05国网(2)(代码: 120510)。

3、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4、发行规模: 40亿元，其中: 固定利率品种30亿元，浮动利率品种10亿元。

5、债券期限: 十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57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为5.25%;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基本利差为2.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 自200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7日止。年

度付息款项及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信用级别：AAA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7月8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5 国网（1）、05 国网（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

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05 国网（01）”、“05 国网（02）”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发行人联系确认，并最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文件一并送交给发行人的联系人。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财务资产部。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孙英阁

联系电话：010-63413186

传真：010-66087958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杨丽敏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国家电网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